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04003号

当事人名称：呼伦贝尔利之达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忠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150783MAC5TFMF5G
/152103197009260310

地址：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镇新站路东18号

我局于2024年7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呼伦贝尔利之达运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3MAC5TFMF5G，呼伦贝尔利之达运输有限公司2024年2月1日与赛优牧业签订粪肥处置合同，合同期限一年，合同中约定的还田地点是成吉思汗牧场，该运输公司擅自将塞优牧业有限公司产生的养殖粪污堆存至成吉思汗镇繁荣村垃圾场附近，未按要求进行还田综合利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取证照片、影像资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第六十五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4年7月30日 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呼环罚告〔2024〕04003号）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我局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规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要求你单位立即改正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 壹万元整（¥1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

拉尔铁路运输法院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